



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0569)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舉行的
法院會議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下文所述之計劃文件)持有人的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開曼群島大法院初審法院案件編號：二零一九年FSD 139 (RPJ)

有關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及有關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第86條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中國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_____股(附註2)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附註3)

地址為

，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根據開曼群島大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股份(定義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持有人的法院會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香港雷格斯會議中心舉行)(或其任何續會)(「法院會議」)主席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法院會議並按以下指示行事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召開法院會議的通告所述本公司與計劃股東擬將作出的計劃安排(「計劃」)，並於次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為本人／吾等並以本人／吾等的名義，按以下指示投票贊成或反對計劃(不論有否修訂，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批准)。如未有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酌情自行投票決定。

贊成計劃(附註4)	反對計劃(附註4)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聯繫電話：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閣下姓名及地址。
2. 請填寫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數目。如未填寫普通股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法院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於空欄上填上擬委任人士的姓名及地址，否則法院會議主席將為閣下的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倘閣下欲投票贊成該決議案，請在「贊成計劃」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欲投票反對該決議案，請在「反對計劃」一欄下方之方格內填上「✓」號。如未有在上述任何方格內填上「✓」號，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法院會議上妥為提呈之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妥為授權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的法團印章或由獲妥為授權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法院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填妥並交託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
7.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彼等任何一人均可(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法院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則僅就相關聯名持股排名最先的股東方可就相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相關聯名持股的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擁有超過一票投票權的人士毋須使用全部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就所有投票權投票，於該情況下，務請於上述適當方格內註明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9. 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於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會議，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倘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但並無親身出席法院會議並投票，則根據委任文據的條款所作出的表決均為有效，而不論在此之前委託人已經去世或精神失常，或據以執行代表委任表格的委任或授權文據已被撤銷，惟前提是本於委任文據所適用的法院會議或任何續會開始前至少二(2)小時，未於股份過戶登記處收到有關去世、精神失常或撤銷的書面通知。
10. 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法院會議將延遲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或於將予公佈的另一日期(即原訂舉行法院會議之日期後十四日內)某時間舉行。有關另行舉行會議安排的詳情，閣下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的營業時間內致電熱線+852 2598 0050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ag.com.hk以作查詢。法院會議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情況下，閣下應因應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法院會議，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11. 法院會議通告載於計劃文件中。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i)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ii)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行事和投票。閣下乃基於自願性質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並無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iii)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述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股份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可保留該等個人資料為一段必需的時間，以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iv)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更正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205B至3206室。